

##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立信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
-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96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498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43 人；
- 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693 家，收入总额人民币 50.01 亿元（未审计）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。

##### 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职业风险基金为 1.66 亿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

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起诉(仲裁)人	被诉(被仲裁)人	诉讼(仲裁)事件	诉讼(仲裁)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,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,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,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;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;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,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,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,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,足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,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### (三) 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# (四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同意公司聘

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